113年臺中市久樘盃國小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中市教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

- 一、 宗 旨:為落實基層羽球運動,增進少年羽球技能,提倡全民體育永續運動風氣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: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久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協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、久億營造有限公司、 源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美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、 冠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 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- 五、 比賽日期:對抗組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1 日(星期日)。 團體組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(星期一)
- 六、 比賽地點: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(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258 號)

七、 比賽組別:

團體組:

- 國小四年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- 國小五年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- 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
對抗組:

- 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、女生團體組
- ◆ 團體組就讀臺中市各校國民小學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,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,限同校學生。
- ◆ 每組每單位最多可報1組,每人限報1組。
- ◆ 低年級可跨組報名高年級組,高年級則不可報名低年級組,女生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,男生選手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- ◆ 對抗組由大會邀請外縣市學校與112年臺中市國小盃6年級前4名學校進行對抗審。

八、 報名辦法:

- 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5 日 (星期五) 23:59 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,名 單一經公告,不受理更改名單。
- 2. 報名費: 免報名費。
- 3. 報名方式:團體組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,對抗組由大會邀請報名,報名系統如有 疑問請洽 Line ID: @695fbizo)

- 4. 報名系統連結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://tcbatw.org 九、 比賽抽籤:
 - 1. 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一)由電腦亂碼抽籤,並公告於網路。
 - 2.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,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 - 3. 種子之分配:依上屆各組前八名之隊伍成績排定。
- 十、 技術會議: 對抗組於 113 年 04 月 21 日 (星期日) 早上 07:50 團體組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 (星期一) 早上 07:50
 - 地 點: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召開,凡大會規定及修(增)訂事項,均於技 術會議公佈,大會不另行通知。未參加技術會議隊伍,應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 比賽方法:

- 1. 團體組視參加報名隊數,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,不得異議,本比賽 採用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「世界羽聯」最新規則)。
- 2. 團體組採四人三點(單、雙、單)單淘汰賽,3點皆須打滿,以總勝分多者為勝, 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。單雙打不得兼點,中間不得輪空,若有空點,只可排 於最後一點,報名人數以6名為限,每點以21分決勝負(11分換邊),不延長 加賽。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,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,球隊不得異議。
- 3. 邀請組採 5 點 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),採循環賽,5 點皆須打滿,單雙打不得 兼點,中間不得輪空,若有空點,只可排於最後一點,報名人數至少 7 人唯不得 超過 10 人,每點均採「世界羽聯」21 分,三局二勝定勝負。大會有權調整出場 順序,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,球隊不得異議。
- 4. 如採循環賽制時,積分算法如下:
 - 1.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得零分;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2. 二隊積分相等,勝者為勝。
 -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,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,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(1)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相等則以下列局數計算之。
 - (2)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再相等則以下列分數計算之。
 - (3)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,大者為勝;若再相等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5. 比賽日期與時間,視參加報名人數由大會決定抽籤排定後,不得請求更改,選手 逾出賽時間3分鐘未出場者,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6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時,得由本會競賽组宣布,球員 務必遵守。
- 7.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,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備由學校具名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。如提不出者作棄權論,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取消該校之全部其他賽程。

8. 比賽採用比賽級用球。

十二、 獎 勵:

- 1. 每組錄取前 8 名,由大會頒發獎狀,以資鼓勵。
- 2. 請各獲獎學校自行依據本市教育局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 附 則:

- 1. 參賽選手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,若在學證明書無相片,則需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以備查驗。
- 2. 唱名出賽逾3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,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,如遇連場則給予10 分鐘休息。
- 凡中途無故棄權者,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,已賽部分均屬無效,亦不得列入名次,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,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。
- 4.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遇特殊情形,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。
- 凡賽程公布後不可換人、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。
- 6.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,如刊登姓名於賽程、比賽結果名次欄、保 險、刊登活動相關之相片...等。
- 7. 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,大會將臨期於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相關因應措施, 屆時請選手多加注意。
- 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,如需秩序冊,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- 9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

十四、 各組前八名次將列為下次參賽種子依據。

十五、 團體組 6 年級的學校依成績邀請參與 113 年臺中市國小盃邀請對抗賽。

十六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七、 官網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https://tcbatw.org

Facebook: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